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330	5,160	4,389	9,505
其他收入	3	215	4	406	4
僱員福利開支		(1,927)	(1,706)	(6,739)	(5,807)
經營租賃開支		(192)	(208)	(382)	(394)
廠房及設備折舊		(35)	(35)	(70)	(70)
其他經營開支		(754)	(2,212)	(1,543)	(2,491)
上市開支		-	(5,569)	-	(5,569)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363)	(4,566)	(3,939)	(4,822)
所得稅開支	6	-	(309)	-	(2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363)</u>	<u>(4,875)</u>	<u>(3,939)</u>	<u>(5,114)</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8	<u>(0.04)</u>	<u>(0.59)</u>	<u>(0.39)</u>	<u>(0.63)</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9	<u>184</u>	<u>254</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0	1,875	4,7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21	502
可收回稅項		96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920</u>	<u>45,754</u>
		<u>45,681</u>	<u>50,983</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256	445
其他合約負債		279	–
遞延收益		–	50
應付稅項		<u>–</u>	<u>1,473</u>
		<u>535</u>	<u>1,96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5,146</u>	<u>49,01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5,330</u>	<u>49,269</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撥備		<u>426</u>	<u>426</u>
<b>資產淨值</b>		<u><u>44,904</u></u>	<u><u>48,843</u></u>
<b>權益</b>			
股本	12	10,000	10,000
儲備		<u>34,904</u>	<u>38,843</u>
<b>權益總額</b>		<u><u>44,904</u></u>	<u><u>48,843</u></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德輔道中48至52號裕昌大廈1201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之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年報中所用主要會計政策相同，不包括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言屬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了以下進一步解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中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若干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10月1日存續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仍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於2018年10月1日初次應用受重大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及過渡方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主要類別：以攤餘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如果合同中包含嵌入衍生工具，而其主合同屬準則範圍內的一項金融資產，則嵌入衍生工具不從主合同中拆分出來，而是將混合工具視為整體進行評估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按攤餘成本計量仍保持不變。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2018年10月1日的賬面值並未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次步應用所影響。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按攤餘成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量的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集團已於2018年10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引致會計政策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方法，本集團已採納經修改的追溯法過渡至新的收益準則。根據此過渡方法，(i)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新編列；(ii)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日期為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即2018年10月1日）；(iii)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採納年度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即於2018年10月1日）；及(iv)本集團選擇只對在2018年10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時之五個步驟：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3步：釐定交易價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5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基本上相同的獨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獨特貨品或服務（或一籃子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之完成進度隨時間予以確認收入：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客戶控制於本集團履約時創造及提升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獨特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益確認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的收益隨時間或於某一個時間點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之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倘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或轉移貨品前，該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金額時，本集團則確認合約負債。

於2018年10月1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金額之調整如下。概不包括未受有關變動影響之細列項目。

	過往於 2018年 9月30日 報告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2018年 10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合約負債	-	50	50
遞延收益	50	(50)	-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受影響細列項目之影響。概不包括未受變動影響之細列項目。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合約負債	279	(279)	-
遞延收益	-	279	279

除用於遞延收益的術語更改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確定「交易日期」的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的交易日期。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入</b>				
擔任以下職務產生的收費收入：				
財務顧問	1,780	4,150	3,509	8,495
獨立財務顧問	550	1,010	880	1,010
	<u>2,330</u>	<u>5,160</u>	<u>4,389</u>	<u>9,505</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u>215</u>	<u>4</u>	<u>406</u>	<u>4</u>



####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派及分類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的顧問服務。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該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主要活動僅為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報告期間，單獨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1,270	-	1,670
客戶B	-	1,200	-	2,200
客戶C	600	-	600	-
客戶D	300	-	600	-
客戶E	200	-	480	-
客戶F	244	-	450	-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減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62	36	125	36
捐款	110	816	279	9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927	1,706	6,739	5,807
—薪金及福利	1,870	1,649	3,745	3,189
—績效相關花紅	-	-	2,876	2,5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	57	118	113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項： 香港利得稅	-	309	-	292



## 7. 股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沒有宣佈股息(2018年:無)。

## 8.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u>(363)</u>	<u>(4,875)</u>	<u>(3,939)</u>	<u>(5,114)</u>
期末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00,000</u>	<u>822,222</u>	<u>1,000,000</u>	<u>810,989</u>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各個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所呈列的有關攤薄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 9. 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收購廠房及設備(2018年:無)。

## 10.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175	5,027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00)</u>	<u>(300)</u>
	<u>1,875</u>	<u>4,727</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921</u>	<u>502</u>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開票日期（其接近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575	3,972
1至3個月	900	375
超過3個月	400	380
	<u>1,875</u>	<u>4,727</u>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一般不會為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約1.9百萬港元已逾期，但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減值且並無就呆壞賬計提準備。

####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20	56
應計費用	236	389
	<u>256</u>	<u>445</u>

## 12.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為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b>法定：</b>			
於2017年10月1日		39,000,000	390
法定股份數目增加	<i>a</i>	<u>9,961,000,000</u>	<u>99,610</u>
於2018年9月30日，2018年10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2017年10月1日		1	–
重組	<i>b</i>	99,999,999	1,00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i>c</i>	200,000,000	2,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i>c</i>	<u>700,000,000</u>	<u>7,000</u>
於2018年9月30日，2018年10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 附註：

-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8年2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9,961,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自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於2018年2月26日，作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eri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MGIL」）收購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向Access Cheer Limited（「Access Cheer」）配發及發行99,999,999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上述交易於2018年2月26日完成，因此，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由MGIL全資擁有，而MGIL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於2018年3月22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0.24港元發行20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48,000,000港元。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而獲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7,000,0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70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Access Cheer。

### 13. 經營租賃安排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期經磋商定為一至三年內，租金固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到期日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59	392
一年後五年內	2,743	—
	<u>3,902</u>	<u>392</u>

### 14. 經營租賃安排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所擔任職位擁有權力及負責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130	3,029
離職後福利	45	47
	<u>3,175</u>	<u>3,076</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香港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提供商並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前提是其營運附屬公司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不得(i)持有客戶資產；(ii)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及(iii)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就任何證券於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於主要涉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的公司交易中擔任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投資者的財務顧問；(ii)擔任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及(iii)於交易活動擔任客戶的承銷商和／或配售代理人，但不持有客戶資產。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附屬公司，即寶積資本有限公司。機構融資顧問業務仍將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擬將擴展其提供優質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的能力，其持續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

於2018年6月29日，聯交所發佈諮詢文件徵詢就建議嚴格地審批新上市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的意見、提高上市發行人適用的持續上市準則及收緊反向收購規則，以防止借殼上市尤其是那些涉及殼股公司。此外，於2018年7月3日，聯交所對上市規則已作出若干修訂，以收緊上市發行人集資活動的規定包括禁止具高度攤薄效應的集資活動。綜合上述監管措施收緊，經濟的不明朗因素（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收緊監控資金外流、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貿易衝突）影響所致，香港上市公司的合併及收購（「併購」）活動以及企業集資活動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聯交所網站，香港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就有關收購守則相關交易及／或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的通函（包括併購的交易）（「通函」）的數量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下跌約31.0%及24.4%。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通函數目（約80宗交易）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約131宗交易）繼續下跌約38.9%。

此外，根據聯交所發佈的香港交易所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季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注意到企業集資交易（包括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的數量減少至88宗，較同期179宗交易減少約50.8%主要是受到監管措施收緊所導致。

上述股市的監管措施收緊，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及表現欠佳，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提供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總收費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比較有所下降。預期機構集資活動及併購活動的交易數量將下降，這將繼續影響本集團的機構融資顧問業務。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4.4百萬港元，較與去年同期約9.5百萬港元減少約5.1百萬港元或53.7%。該減少乃主要是由於(a)本集團提供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總費用下降所致（即本集團處理的交易較為非重大，而收費相對較低）；及(b)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處理的機構融資顧問交易數目減少至21宗，較與去年同期（2018年：23）減少8.7%。

###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0.4百萬港元（2018年：無）。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僱員福利開支約為6.7百萬港元（2018年：約5.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增加約0.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a)員工薪金上調及增聘專業員工約0.5百萬港元；及(b)績效相關花紅增加約0.4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5百萬港元，而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約為2.5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捐款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所致。

## 期內虧損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產生淨虧損約為3.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為5.1百萬港元。本期間錄得淨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減少收益約為5.1百萬港元；及(ii)減少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及(iii)增加銀行利息收入約為0.4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1.9百萬港元及45.8百萬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銀行融資及借款，因此概無呈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撐其業務及營運。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整個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持續的信貸評估及監督款項及時收回以及（如有必要）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為求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乃中央統籌，及現金一般存放於香港主要的持牌銀行，並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

## 資本架構

董事透過檢討現金流量的需求，並考慮其未來財務責任及承擔，而監控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儲備。

## 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已作出抵押（2018年：無）。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定期存款。董事應知悉外幣定期存款受貨幣風險影響，且無法保證外幣升值。為減輕貨幣波動的潛在影響，董事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現金以美元短期定期存款。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其他外幣定期存款。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約為1.4百萬美元（2018年：無）。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2018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16名（2018年：16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格、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或資助僱員參加多種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以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以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收購及出售（2018年：無）。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股息（2018年：無）。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一次性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約為29.0百萬港元（根據最終公開發售價每股0.24港元計算）。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用約0.3百萬港元。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26.5百萬港元已於香港持牌銀行存為短期定期存款。下文載列與2018年3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預計相比，於2019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及其動用情況概要。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對比

於上市日期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招股章程所列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於上市至 2018年9月30日	於2018年		於2019年 3月31日
		10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10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上市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實際動用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實際動用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擴展機構融資顧問業務	5.9	–	0.1	5.8
成立首次公開發售團隊	17.1	–	–	17.1
發展股本市場業務	0.7	–	–	0.7
擴大辦事處	3.1	–	0.2	2.9
一般營運資金	2.2	2.2	–	–
	<u>29.0</u>	<u>2.2</u>	<u>0.3</u>	<u>26.5</u>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與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出的最佳估計。為追求長遠期目標，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載計劃於2019年成立首次公開發售團隊，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及合規諮詢服務。回顧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表現，2017年下半年首次公開發售活動非常活躍，共有102個新上市，與上半年72個新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量相比，增長約41.7%。2017年上半年和下半年的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仍繼續活躍，分別共有108家和110家新上市公司。

然而，據觀察，在2019年1月至3月期間，由於聯交所收緊新上市申請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市場表現平靜。在上市申請流程的一部分，被拒的上市申請人數目顯著增加。這在很大程度上是聯交所加強審查對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及訂明審批上市申請的商業理由的直接結果。拒絕申請與否是依據申請人的預期增長能否支持其上市理由，從而決定其是否需要資金。聯交所的審批程序屬於定性審查而非量化標準，因此對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會作出通盤考慮。截至2019年1月至3月期間，共有43名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在聯交所成功上市，與去年同期的69宗新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相比，數量減少約37.7%。董事認為，日益嚴格的審批程序將阻礙申請人從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籌集資金。此外，香港受到由於對中國與美國之間貿易衝突的擔憂引起的波動。市場波動和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將大幅地影響可以上市的公司的時機和數量。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權衡成本及收益，決定採取審慎方法，延後成立首次公開招股團隊，直至監管及經濟環境變得更清晰。

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所得款項淨額之一用途是透過招聘額外僱員以擴展本集團的機構融資顧問業務。本集團已招募一名員工。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的另一個用途是發展其股本資本市場業務。於回顧期間，儘管受到上文「業務回顧及前景」分節提及的充滿挑戰的環境和經濟不明朗因素影響而延遲，本集團仍然堅決執行。

本集團在擴充辦公室上取得了進展，並已租了一間新辦公室。所得款項淨額約0.2百萬港元已用於支付租金按金。展望將來，本集團將參照當時現行市況、監管變更及氣氛，審慎地進行其擴充計劃並牢記保障股東價值的首要目標。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若干偏離除外，偏離原因於下文解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現時，本公司並無選出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32條，董事可選出董事會會議主席並釐定他／她任職期限。倘並無選出有關主席，出席的董事可從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得以讓具備不同專長的所有董事發揮各自所長作出貢獻，以管治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實施及管理。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交易規定標準。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謝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1	750,000,000	75%
林先生	配偶權益	2	750,000,000	75%

#### 附註：

1. 謝鳳心女士（「謝女士」）於Access Cheer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Access Che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庭樂先生（「林先生」）為謝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謝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9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本公司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Access Cheer	實益擁有人	1	750,000,000	75%

附註：謝女士在法律上及實益上擁有Access Che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Access Cheer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購股權計劃

除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外，於2018年2月26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自該日期起維持十年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指定類別參與者（包括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的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顧問、諮詢人、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合作夥伴或合營夥伴）授出購股權。

自採納至報告期末，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告知，於2019年3月31日，新百利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訂明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翀先生、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及余遠騁博士。曾翀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本集團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監督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香港，2019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曾翀先生及余遠騁博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